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 753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 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民政事務總署
西貢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西貢民政事務處)
李依璇女士

李女士：

有關要求減低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

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有關要求把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由70公里改至50公里行車，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的動議，本署現隨函附上就有關動議的書面回應，供各委員及市民參閱。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17 7502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呂兆衛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志強先生

2015年1月2日

有關要求減低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
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

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了要求運輸署在未解決行人過路及噪音問題前，把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由 70 公里改至 50 公里行車，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的動議。現時並沒有法例就一般交通噪音問題作出管制，然而一般而言，把車速由 70 公里減低至 50 公里有助減少行車時發出的噪音。但由於改變道路的車速限制實為交通管理的範疇，有關建議須由運輸署作全面考慮。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1 月